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劉瓊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7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ac97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88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111學年度實施游泳教學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9月22日「研議各級學校執行游泳課程事宜會議」決議及本局111年8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57651號函(計達)辦理。
- 二、本市111學年度恢復實施游泳教學，惟為維護師生健康，請各校務必依照本局前函及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三、重申相關防疫規定及配套措施如下：
 - (一)學校應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本市相關防疫規定，落實教學環境之清潔衛生。亦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於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時，



掌握學生健康狀況，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對於未入水之學生，可提供水域安全宣導教材或影片供閱覽觀賞等岸上教學，以提升學生水域安全觀念。

- (二)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轄屬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園)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配套及常見問題QA」，家長如基於防疫之目的或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可請「防疫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三) 學校倘因確診、快篩陽性及居家隔離人數急遽增加，造成學校在課務運作上發生困難，學校仍可以考量其運作量能調整授課方式，先通報教育局，並由教育局與教育部校園疫情應變小組研商後施行。於調整授課方式期間，暫停實施游泳課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